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刘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该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在拟组成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刘利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审计师。历任本公司财会部主办会计、泸州分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部部长，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利女士具有多年财务会计工作经验，熟悉会计、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

刘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